

股票代码：600356

股票简称：恒丰纸业

编号：2021-009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3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,744,072.2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98,731,37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731,27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6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标准、比例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、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；

3、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